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嘉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9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25、22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嘉鴻各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，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2次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各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上訴之論斷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行為深感悔悟，並理解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失與困擾，已於原審判決前與2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每人各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分期履行中。被告屬幫助犯，非詐欺主嫌，原審定應執行刑僅6月，且非累犯，符合法定緩刑條件，基於上述情節，請求二審法院考量被告悔意及已積彌補被害人損失的事實，宣告緩刑，給予自新機會等語。

㈡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：

1.原審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之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惟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，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

2.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核與原審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(見原判決第8頁理由參、五量刑所載內容)相較，顯然不同，是原審未及審酌，而就被告上開犯行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其刑度自難謂允當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暨定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3.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盛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，任意提供其名義之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分別幫助他人詐欺取財，致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、3至8所示之被害人各受有財產損害，並使不法之徒藉此掩飾

款項之去向及所在，製造金流之斷點，使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困難，以致司法機關無從追查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。惟衡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素行尚屬良好，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於原審審理中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告訴人謝玉美、陳燦林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給付各10萬元（目前分期履行中），但迄今仍未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至8所示其餘6名告訴人（被害人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情形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（附表編號1、2）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罪名、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侵害不同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衡以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、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，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就本案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復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4.不予被告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，其素行尚屬良好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之要件，惟參諸被告犯後迄今仍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、4、6至8所示之告訴人（被害人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本件自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是被告主張給予緩刑宣告云云，尚不足採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犯罪事實	原判決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
1	原判決事實欄一㈠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	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原判決事實欄一㈡即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8	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